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佾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岱
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
　　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民事訴訟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法院之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，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「106年度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計畫造林預定案第國47號」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原告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而不成立，或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廢止兩造間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第6次刈草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5,919元、第7次刈草違約金27,520元、第8次刈草違約金52,579元、第9次刈草勞務費279,416元及第10次刈草未執行之損害即所失利益47,552元，合計42萬2,986元；倘不得依法撤銷意思表示或請求廢止系爭契約，則依系爭契
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第9次刈草勞務費用27萬9,416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之民事裁判，應以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㈧項第丙款第2目⑶D「成活株數未達規定成活株數之50%時，以造林不成功論，除工資不予發放外，其減少株數罰扣栽植費4倍，終止其契約。機關如有損失並向廠商追賠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」之約定，終止系爭契約是否適法為據，而被告以第9次刈草【驗收不合格】為由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㈧項第丙款第2目⑶D約定請求賠償相關款項及終止契約，並通知原告將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刊登公報後，被告即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後，被告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審理中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電子卷宗核閱屬實。原告則另就關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確認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（關於刊登政府公報部分）違法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原告就此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【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】，尚未確定，亦有上開歷審判決附卷足憑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2,986元或27萬9,416元有無理由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民事訴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1號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後之審理結果，即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㈧項第丙款第2目⑶D約定請求賠償相關款項、終止契約及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（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）、第12款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）之規定刊登公報，有無理由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